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签署框架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与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战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交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项目合作的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需根据具体合作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框架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经友好协商，近日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网研究院”）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围绕车联网行业领域优质语料价值化与智能化发展需求，依托中网研究院技术优势（数据空间架构、优质语料库建设、训练场设计）与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2、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战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交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1号

注册资本：3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1日

业务范围：数据要素政策研究、运营模式研究、人才培养,围绕汽车、金融、医疗、商业运行等产业开展数据安全技术、数据服务技术、数据产业化技术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技术开发与服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技术成果孵化,学术交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与中网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

双方遵循“优势互补、合规创新、共赢发展”原则，围绕车联网行业领域优质语料价值化与智能化发展需求，依托中网研究院技术优势(数据空间架构、优质语料库建设、训练场设计)与公司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一) 合作内容

(1) 车联网优质语料服务

基于金融、保险、汽车服务市场对包括动力电池等新兴能源及车联网应用创新的需求，围绕甲方具备相关数据清洗、处理、分析、建模的能力，乙方具备相关语料归聚与原生服务支持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数据合规利用和创新研究合作达成如下内容：

1、研建车联网数据及语料合规利用

整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基础状况、车辆运行状况、动力系统、通行等数据语料，双方共同研究制定车联网有关数据及语料合规利用分类标准和领域重要数据识别框架，为有关行业数据有效使用提供合规基准参考。

2、共同研建新兴能源及车联网等行业语料应用标准模型

围绕数据开发利用，双方共同研究制定语料应用标准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使用强度评估、车辆健康状况评估、电池流转价值、驾驶风险评估、金融及保险风险综合评估等。

3、共同研究创新新兴能源及车联网行业算法智能

为深化领域数据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双方将围绕机器学习算法与垂直领域模型的联合研发，协同研究新兴能源设备健康评估、多维风险评估建模、精准运行画像分析等核心场景设计与算法。融合行业优质语料和大模型智能能力，共同打造覆盖金融信贷风险评估、保险产品智能定价、资产风险预警等业务链条的决策支持体系，推动行业领域优质语料在多场景下的价值转化与创新应用。

(2) 试点运营

乙方继续发挥优质语料归聚、科研及技术整合优势，甲方持续加快推动成果转化和数据服务对外合作，共同探索数据要素价值多赢合作新模式。

(二) 生效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协商续签事宜。

(三)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义务的，不视为违约，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能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和创新，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和社会效益。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具有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企业、福建省双软认证企业，是专业从事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

售和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本次合作，将有利于重新发挥公司在信息技术行业方面的长处与优势，盘活相关资产。闽保信息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831.58	6,894,867.29
营业利润	-3,215,328.38	-6,174,559.01
净利润	1,158,711.32	-6,674,300.49

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初步约定，不涉及具体的金额，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后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除上述框架性协议外，公司最近三年未有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
-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减持公司股份。本协议签署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广州市中网数据要素发展研究院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01 日